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 年第 11 期(总第 74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产品市场营销促销工作的
紧急通知 / 1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管理工作的
通知 /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船舶交易中心试点工作的
通知 /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工作
的通知 /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为农业部
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的通知 / 16

行业规划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
规划（2010——2015）》的通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 年第 11 期(总第 74 期)

目录

行政规章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22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分类
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 / 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方案》
的通知 / 39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78号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79号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82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84号 / 4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考评情况
的通报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1,2009(VOL.74)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stablishing National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Zone /4
- Emerge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aking All Efforts in Current Work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ing and Trade Promotion /1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Project Management of Formulated Fertilizer Application on the Basis of Soil Tests /1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Pilot Work of Fishing Boat Exchange Center /1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elerating the Work of Cleaning-up and Rectifying Fresh Milk Collecting Stations /1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rediting Several Institutions like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s MOA Training Base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16

Sectoral Plan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0–2015 Plan of Establishing System on Farm Mechanization Standards /17

Sectoral Regulation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Operational Expenditures for Basic Research Work /22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Assorted Training Courses of Sunlight Program for Rural Labor Transfer /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Standard Vegetable Garden /39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2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 Announcement No. 12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 Announcement No. 12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 Announcement No. 12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sults of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o Fishery Authority Agencies on Civilized Law Enforcement /47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农计发〔200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进程，我部决定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对于 引领现代农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顺应农业发展趋势，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指导，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的重大举措，对规范农业示范区发展，示范和引领现代农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一）为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新样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新型现代农业样板区，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形成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优势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重要作用。

（二）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开辟新途径。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实行产学研结合，提升和强化农业示范区引进、集成、运用、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功能，建设一批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的密集应用区和辐射源，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农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和组织管理创新，大幅度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为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打造新基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挥其设施装备先进，人才资源丰富，组织管理高效的优势，构建起农业专家、农技人员和农民有机联系、沟通直接的新型信息传播网络，为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打造一批实训基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提高周边农民文化素质、科技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提升区域农业整体素质和发展后劲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为探索建立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搭建新平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的前提下，正确引导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科研推广机构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合与合作，探索适合不同条件的农业生产投入、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的新型体制机制，解决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化

程度低的问题,形成农户与市场更加有效的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区域实际和产业特点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

(五)为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开辟新渠道。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发挥农业食物保障、原料供给、解决就业等传统功能基础上,拓展生态保护、休闲农业、文化遗产等新型功能,培育农业的新兴产业,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开辟新渠道。同时,也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科普教育基地和农业文明传承载体,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农业、关心农业、重视农业的良好氛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在现有农业生产示范区(园、片、场)的基础上,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地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强化物质装备,提升科技水平,完善产业体系,创新经营方式,培养新型农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传统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农业产业,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以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建设为根本方向。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的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建设的发展极和增长点,确保可看、可学、可推广,坚决杜绝“形象工程”。

二是以保护耕地和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必须严格保护耕地,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严禁各种圈地和滥占耕地行为。必须切实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严禁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导多种形式的规模化生产经营。

三是以多种形式并举的产业发展为主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在优先发展粮食、畜牧、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速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杜绝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不千篇一律。

四是以多元化生产经营单位为建设主体。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必须坚持机制创新,鼓励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科研推广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示范区建设,按照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引导创建主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联合与合作,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努力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三)创建目标。从2010年开始,用五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使之成为现代农业生产与新型农业产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和现代农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加速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

三、创建条件、布局与重点建设任务

(一)创建条件。拟申请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规划编制科学。示范区建设规划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布局开放,形式

多样,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

2. 主导产业清晰。示范区主导产业能够体现当地农产品生产优势与特色,产业化水平高,产业拉动作用明显。

3. 建设规模合理。示范区建设规模应与其生产条件、环境承载能力、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相匹配,处于本省前列,辐射带动能力强、范围广。

4. 基础设施良好。示范区内水、电、路等基础条件配套完善,设施装备达到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无害化安全生产条件,管理服务设施齐全。

5. 科技水平先进。示范区具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展示示范场所,引进示范成效显著,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已培育和带动一批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和农机大户。

6. 运行机制顺畅。示范区建设主体清晰,管理部门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已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机制、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社会化服务机制。当地政府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示范区发展,农民群众欢迎,发展环境良好。

(二)布局与重点建设任务。依据农业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重点在优势农产品区域、大中城市郊区和特色农产品区域择优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1. 优势农产品区域。在水稻、小麦等16个主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和复合产业带(区)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突出粮棉油糖、畜禽和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示范和技术培训功能。大力发展优质粮食产业,着力提升畜产品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水产品标准化健康养殖水平,努力把示范区建设成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的亮点和样板,为提升优势区域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 大中城市郊区。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百万人以上大中城市郊区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突出蔬菜、水果、食用菌和花卉等高效园艺作物安全生产示范、优质高效畜禽标准化生产示范,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努力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生产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我国城郊地区园艺产品安全生产、优质畜禽产品安全生产发展。

3. 特色农产品区域。在10大类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突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生产示范功能,努力把示范区建设成为优质、高效、生态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核心示范区,为推进我国特色农产品产业持续高效发展,促进欠发达区域农民增收致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示范区认定与管理

(一)认定方式。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认定,实行“创建建设单位申请,当地政府同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农业部批准”的方式,即:由示范区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县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至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推荐至农业部;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定并公示后授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二)管理与考核。农业部成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负责组织示范区申报、评选和公示等工作;对示范区运行进行年度考核,定期发布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

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下成立现代农业示范区专家委员会,开展咨询论证、评估和技术指导工作。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筛选、初审、推荐和申报工作,并对示范区运行进行跟踪和监管。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采取“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区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规范本地区农业示范区建设、引领和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农口部门分设的省(区、市),要建立省级农口部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由农业厅(委、局)牵头,负责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及时协调解决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税收、信贷、保险等相关扶持政策。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应向示范区倾斜。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发展水平。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中央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切实发挥行业特点和技术优势,加强对本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的规划指导、业务支持和资源整合,推动本地区农业示范区健康有序发展。

(四)搞好总结宣传。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了解示范区发展的有关情况,不断探索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与推广,为示范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根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创建现代农业生产与新型农业产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和现代农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为主要任务。

第三条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应以

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建设为根本方向、以保护耕地和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多种形式并举的产业发展为主线、以多元化生产经营单位为建设主体。

第四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纳入本地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规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农业部负责提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制订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等。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指导本省(区、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并对示范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管。

第六条 农业部成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等;

(二)负责组织示范区申报、评选和公示等工作;

(三)对示范区运行进行年度考核,以农业部名义定期发布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由部有关司局组成,发展计划司承担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下成立现代农业示范区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受委托开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定和示范区建设指导等咨询工作;

(二)受委托承担示范区咨询、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的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筛选、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对示范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三)对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与支持;

(四)协调解决与示范区建设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各地建立的高标准、高水平的农业园区和农业示范区(园、片、场),均可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第十条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申报条件为:

(一)示范区土地利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保护耕地,不存在各种圈地、滥占耕地以及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等行为。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存在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二)示范区处于农业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确定的范围内,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

(三)示范区具有专门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和实施方案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农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四)示范区主导产业明确,能够体现当地农产品生产优势与特色;产业化水平高,产业拉动作用明显。

(五)示范区规模与生产条件、环境承载能力、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相匹配,处于本省前列,并辐射带动一定的区域范围。示范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引领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能力较强。

(六)示范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种植业示范区应具备标准化、机械化生产设施,综合机械化率平原地区达到80%以上、山区达到50%以上;养殖业示范区应具有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设施和污染处理设施,符合标准化规模养殖、水产健康养殖以及疫病防控要求。综合

型示范区生产区、加工区、服务区布局合理。

(七)示范区生产科技水平处于当地领先水平。种苗统供、良种覆盖率基本达100%，主推技术基本普及，实现病虫害防治专业化。农作物单产和畜禽个体生产能力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至少有1家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示范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

(八)具有相应规模的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示范区，具备长期经常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服务的设施和人员条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明显。

(九)示范区具有较完善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过程符合良好农业规范，主要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十)示范区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较高，符合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要求，各项生态环境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十一)示范区建设主体清晰，管理部门明确，内部制度健全。已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制、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社会化服务机制，运行顺畅有力、经营状况良好。

(十二)当地政府支持，农民群众欢迎，发展环境良好。

第十一条 各地按照“建设单位申请，当地政府同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农业部批准”的程序组织申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一)农业部下发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申报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示范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县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至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创办的示范区可直接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

(三)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正式上报农业部。农口部门分设的省(区、市)，须经省级农口部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联合上报。黑龙江省、广东省农

垦总局可直接上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或直属垦区的正式上报文件；

(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申报书，主要包括示范区的基本情况、运行现状、申报理由、审核意见等；

(三)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示范区成立的批复及相关材料、示范区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产品认证等，养殖业示范区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合格证书等。

第十三条 农业部按照以下程序认定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一)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各地上报的示范区申报材料送部内有关司局，有关司局对各地申报的示范区材料予以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二)对有关司局同意推荐的示范区，由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专家委员会专家，依据有关条件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三)经现代农业示范区专家委员会评估通过的示范区，由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评审；

(四)通过评审的示范区，提交农业部常务会议审定，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建设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公示通过的示范区，由农业部批准授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示范区，农业部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应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部和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农业部对示范区的建设与运行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书面考核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各示范区应于每年 11 月底向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各示范区上报的年度总结材料进行审核。每年末将本省(区、市)示范区运行发展总体情况、审核意见及各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在审核各省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示范区进行考评,确定年度考评结果,并定期发布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设施装备水平提升、科技示范推广能力发挥、产业发展与带动、经营管理和组织化水平、农民教育培训以及示范区效益等方面。

具体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农业部对年度考核情况予以通

报。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区,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考核程序,直接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一)擅自改变示范区土地用途性质,侵占基本农田,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的;

(二)侵占农民权益,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示范区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已基本丧失农业生产功能的;

(四)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被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的示范区,农业部不再受理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产品市场营销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市发〔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当前，正值鲜活农产品集中收获上市时期。为了搞好营销促销，开拓农产品市场，帮助农民实现增产增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营销促销工作。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农业生产克服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农产品又获好收成。当前，各地农产品陆续大量收获上市，做好市场营销促销工作，确保全年生产取得好收益，促成农民增产增收十分重要，意义重大。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服务力度，帮助农民搞活流通、拓展市场、扩大销路。

二、多种形式开展促销活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的优势收集发布市场信息，发挥信息引导作用，促进产销衔接。走出去、请进来，积极组织农产品展示推介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农业博览会、交易会，扩大市场销路，提升品牌效应，引导居民消费。组织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与超市、批发市场、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搞好对接，实现顺畅销售。鼓励有条件的流通加工企业扩大收储，拉长农产品上市时间，缓解集中上市压力。

三、发挥各类协会等服务组织的作用。组织农产品经纪人、产销协会等中介组织搞好营销服务，传递信息，牵线搭桥，积极引导更多采购商深入主产区，扩大收购。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强化服务，提供简化入场手续、减免市场收费、市场信息咨询等便利条件和优惠措施，支持经销户扩大农产品经营规模，多购、快销。

四、加大宣传正确引导农产品消费。各地要主动做好农产品产销形势分析与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和消费者。要密切监测舆情和网情动态，对不良信息要做到反应迅速、应对得当、处置有力。

五、会同有关部门为市场流通创造好的环境。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交通、商务、铁路、工商等部门，加大对农产品营销促销、开拓市场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价格监测，落实好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帮助协调解决农产品流通收储问题，安排好铁路运力，加大市场流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清理流通中的关卡障碍与乱收费，维护市场秩序，合力促成农产品市场流通的良好环境。

六、做好市场监测与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农产品产销形势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和往年市场运行规律，对重点农产品市场销售前景作出预判，提早做好营销促销预案。要密切监测主产区、重点批发市场农产品的价格与供求变化，注意收集掌握市场异动和农民、经销商、消费者的情况反映，对市场营销促销不利的苗头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的第五年,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覆盖到所有农业县(场)。随着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和技术推广不断深入,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各项措施落实,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持续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防止思想松懈

目前,测土配方施肥已由局部性工作转为全局性工作,由阶段性工作转为长期性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克服松懈情绪,增强工作主动性,把测土配方施肥作为提高肥料资源利用率、改善耕地质量的一项关键技术,作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抓实抓好。要树立长期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思想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不折不扣地组织好、实施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全面深入可持续发展。新建项目县(场、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尽快建章立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合并申报的地市级(或农场)项目单位,要以项目单位为主体,整体推进项目实施,搞好沟通协调,整合技术力量,建立财权事权协调统一的有效工作机制,杜绝各自为政、工作推诿现象发生。

二、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

近几年来,通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土肥技术队伍有了长足发展,为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一些地方土肥专业人员缺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影响了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整体推进。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技术队伍,充实人员力量,改善服务手段。每个项目县(场、单位)必须有土壤肥料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要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培训,不断更新技术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要建成一个标准化实验室,构建面向农民的技术服务网络,为全面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三、严格项目管理,规范组织实施

为保证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规范运作,我部制定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但部分地区没有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存在着擅自更改田间试验方法和土壤样品检测方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数量和

田间试验数量不足,施肥指标体系和项目数据调度汇总滞后,配方施肥技术到田率不够等问题。对此,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督导项目县(场、单位)严格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与规范要求不相符的,要责令限期改正,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继续探索引导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有效途径和运作模式,建立健全配方信息发布制度,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肥料经销网络等,引导建立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开展以配方肥统配统供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农化服务,建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到田的长效机制。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展示、示范和宣传,每个项目县(场、单位)要确保村有百亩示范方、乡有千亩示范片、县有万亩示范区,每个示范区要有一个展示宣传牌、一套施肥技术方案,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为保证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我会同财政部制定了《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要求各省(区、市)制定实施细则。但在实际执行中,仍然存在资金科目设置混乱、支出不合理、超范围使用、资金滞留等现象。为此,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会计科目设置务必按财务规定执行。今年合并申报的新建项目单位,由于涉及所属县级行政区域或农场,尤其要注重资金的监管,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做到集中使用管理,严禁将项目资金分配到下属实施单位。确需委托的项目任务,要与具体执行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要求和安全监管责任,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县(场、单位)委托任务金额较大的事项实行审批或备案制度,并负责跟踪监管。各地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和纠正。

五、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加强项目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和到田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要加强肥料质量监管,特别要注重对配方肥生产过程的监管,建立配方肥生产质量追溯制度,定期组织肥料市场抽查,切实维护合法企业的权益,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建立项目管理奖惩制度,对项目管理规范、经验典型、成效突出的项目县(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鼓励。已经实施3年的项目县(场)必须组织现场考核验收。对项目管理不规范、专业人员队伍缺乏、当地政府重视不够、项目实施效果不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场、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必要时取消其项目资格,收回项目资金;问题严重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渔业船舶交易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09〕115号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渔业生产情况的变化，渔船买卖不断增多，渔船流动日益频繁。渔船交易过程中，多数船舶所有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渔船买卖手续，但也有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渔船管理和渔业生产秩序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时，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渔船交易市场，交易纠纷时有发生，渔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为此，我部决定在浙江省重点渔区开展渔业船舶交易中心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渔业船舶交易中心试点工作由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共同负责。

二、渔业船舶交易中心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具有为渔业船舶交易提供交易场所、技术咨询、信息资料、价格评估、证件代办、交易结算、纠纷调解等功能，规范渔船交易行为，促进渔船规范化管理，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渔业船舶交易中心试点工作是推进渔船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请两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工作和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资金、人力资源、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做好交易中心筹备工作，争取早日建成运行。

试点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分析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试点实施方案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我部渔业局。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深入开展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工作，积极引导生鲜乳收购站规范化

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关停、取缔了一批条件不合格的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收购秩序明显好转,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清理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目前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清理整顿进度缓慢,个别非法收购站反弹等问题,影响了全国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目标的完成。为切实加快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加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维护正常的生鲜乳收购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进一步落实责任

生鲜乳收购站作为联结奶业生产和加工的重要环节,事关生鲜乳质量安全,事关奶农的切身利益,事关奶业的稳定发展。《纲要》要求,2009 年底以前,生鲜乳收购站要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标准化管理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按照《纲要》要求,2010 年开始,所有生鲜乳收购站要持证经营。《条例》已明确规定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职能。在我国奶业正处于逐步恢复的关键时期,各地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增强责任意识,找准切入点,对任务层层分解,狠抓落实,加快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进度,确保任务顺利按时完成。

二、严格审核,确保建设质量和速度

各地在推进生鲜乳收购站经营主体改造和规范化建设,加快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进度时,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机械设备、质量检测、人员要求和操作规范等方面对申请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认真审核,坚决杜绝只重发证数量不重发证质量的做法,确保对建设条件和管理符合《条例》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发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建设条件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各地要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利用财政贴息贷款等方式拓宽建设资金渠道,加大对生鲜乳收购站规范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速度。

三、加强指导,维护正常的生鲜乳收购秩序

当前,我国奶业逐步走出困境,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乳制品企业产品积压大幅减少,奶农杀牛倒奶现象得到遏制。随着消费旺季到来,部分地区乳制品企业争抢奶源的行为仍有发生。近期,宁夏再现“黑奶站”被媒体曝光,对全国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造成不利影响,各地要引以为戒,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收购行为,巩固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成果。同时,引导企业按照《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要求建立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防止争抢奶源,维护正常的生鲜乳收购秩序。

四、强化执法,做好日常监管

在严格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的同时,各地要切实做到“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对日常监管和接受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调查,经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厉查处,坚决打击各类非法添加行为。要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对非法收购行为,要加强同公安、卫生、质检等部门的配合,坚决予以打击。要采取教育和打击并举的方式,充分调动生鲜乳收购经营者对主体改造和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收购。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体的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强化生鲜乳收购站的日常监管。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 为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的通知

农办科[2009]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西南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4号)要求,我部对各省(高校)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各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任务承担情况和当地教育培训资源分布情况,我部决定认定中国农业大学等 45 个单位为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请各有关省(高校)按照《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依托培训基地切实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为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快速转化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附件: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农业部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名单

- | | | | |
|-------------------|----------------|------------------|---------------------|
| 1. 中国农业大学 | 12. 上海交通大学 | 24. 河南农业大学 | 35. 重庆市农业学校 |
| 2. 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3. 南京农业大学 | 25.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36. 贵州省农科院 |
| 3. 河北农业大学 | 1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26. 华中农业大学 | 37. 云南农业大学 |
| 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 15. 浙江大学 | 27. 湖北省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 38. 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5.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 16.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28. 湖南农业大学 | 3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6. 内蒙古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7. 安徽农业大学 | 29.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40. 甘肃陇南市农业技术学院 |
| 7. 沈阳农业大学 | 18. 安徽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 30. 广东省农业干部学校 | 41. 青海大学 |
| 8.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19. 福建农林大学 | 31. 广西大学 | 42. 宁夏大学 |
| 9. 吉林大学 | 20.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 32. 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43.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0. 吉林农业大学 | 21.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 33. 四川农业大学 | 44. 石河子大学 |
| 11. 黑龙江省农科教结合培训中心 | 22. 山东农业大学 | 34. 西南大学 | 45. 黑龙江农垦科学院 |
| | 23. 青岛农业大学 |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通知

农办机[200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进一步做好农业机械化标准化工作,健全完善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强化农业机械化质量工作,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提升农业机械化效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我部编制了《我国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提出了2010—2015年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 建设的重要性

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标准化是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标志。农业机械化标准是在总结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简化、统一、协调、优选原理制定的,是现代机械化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的有机结合,具有科学、统一、规范的特点,是保障农机安全作业和运行的技术依

据,是促进农机推广应用,提高农机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是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技术支撑。健全完善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对保证农机安全、高效、低耗、优质的运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做好农业机械化标准化工作对强化农业机械化质量工作,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提升农业机械化效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公布实施以来,农业机械化标准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农业机械化标准范围向重点机具、主要作物、关键环节拓展,农机鉴定、监理、推广、维修等领域的标准得到不

同程度加强,新制修订农业机械化标准 190 多项。目前现行农业机械化国家标准 8 项、农业行业标准 205 项、地方标准 496 项,正在制修订的农业机械化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 69 项,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初步建立。

但是,由于农业机械化标准工作起步晚、投入不足、基础性研究薄弱等原因,农业机械化标准协调配套性不强,有些领域、环节的标准尚属空白,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

当前,我国农业机械化已经进入中级阶段。随着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力度的不断加大,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高涨,农业机械化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对农业机械化标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推进农业机械化标准化,为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是提升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促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客观要求。

二、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 建设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安全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目标,遵循标准化规律,着眼市场需求,坚持政府推动,构建国家标准为龙头、农业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支撑的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基本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和管理需求,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现代农业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既要以主要机具、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的农业机械化标准为重点,又要满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履行职能、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保障农机安全生产、促

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填补农业机械化标准类型空白,扩大农业机械化标准的覆盖范围,实现农业机械化标准的合理布局。

2. 标准制定与基础研究相结合。加强标准需求研究、标准制定前期基础技术研究和标准的试验验证,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扎实的科学依据,提高农业机械化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3. 适时制定与及时修订相结合。除抓紧填补补齐急需的标准外,根据科技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相关标准,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4. 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坚持政府在推动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农机科研、鉴定、推广、监理部门在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农业机械化标准的制定和贯彻实施步伐。

5. 标准制定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注重标准的宣贯实施,适时评估标准的应用效果,提高标准的应用程度,发挥实践对标准的检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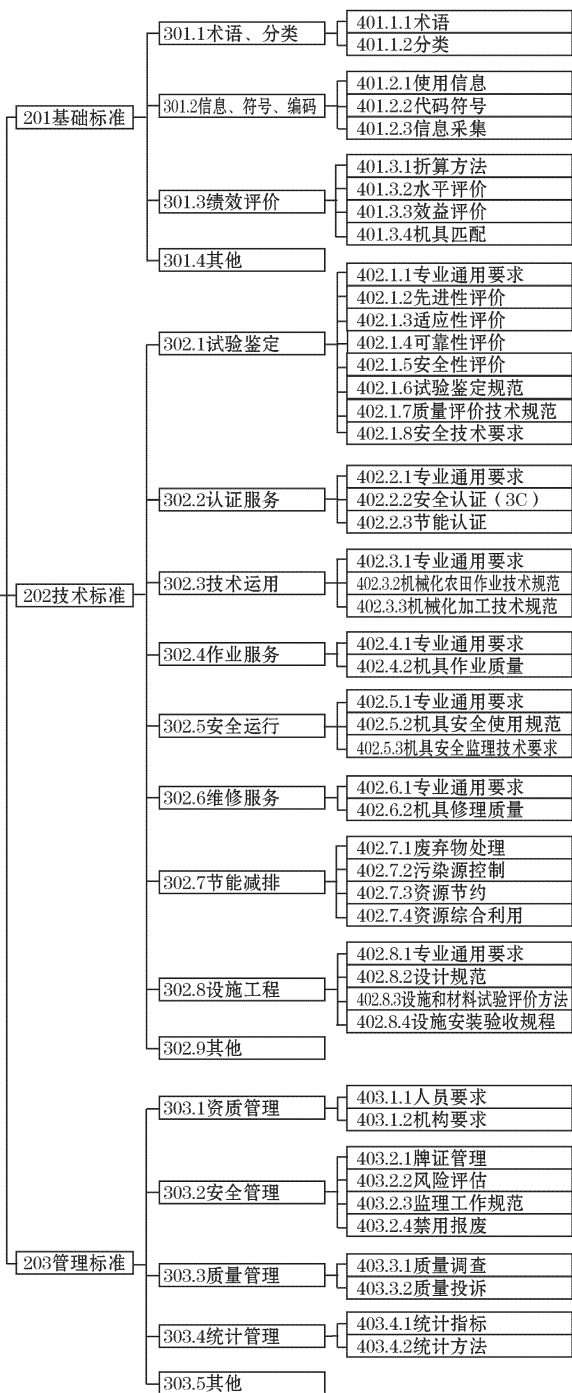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制修订 150 项农业机械化标准,农机安全监理、维修管理、质量监管、作业服务管理等行政管理中的技术规范基本完善,实现重要作物、重点机具和主要技术的农机化标准基本覆盖和成龙配套,基本建立起科学、统一、协调的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结构更趋合理,标准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基本能够满足农机化行业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

三、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 建设内容

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由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农业机械标准化体系



(一)基础标准

重点制定农业机械化领域术语标准,补充完善信息采集、水平评价和机具匹配标准。

(二)技术标准

重点制定节能减排标准,加快制定维修服务标准,补充完善安全运行标准。

(三)管理标准

重点制定安全管理标准,补充完善质量监管标准

2010—2012 年规划建设 75 项农业机械化标准,见附表。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坚持把标准化工作作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制定阶段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强化资金保障、示范推广、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等措施。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解决标准化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及时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促进农业机械化标准化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化队伍建设

加强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积极探索标委会运行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好专家队伍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好农业机械化的规划、研究和建设工作,在标准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标准评估以及标准咨询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制度,在农机科研、教学、鉴定、推广、监理、维修、生产等领域大力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标准化队伍的研究、制定、实施能力。

(三)切实增加标准工作投入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加对农业机械化标准基础理论研究、制修订、培训和宣贯普及的投入,积极争取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支持,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农业机械化标准建设,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渠道投资的格局,为加快农业机械化行业标准的建设步伐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大标准宣贯和实施力度

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的宣传,提高社会对农业机械化标准的认知度和农机企业、用户贯彻标准的自觉性。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数据库建设,建立高效的标准信息网络,及时收集、发布和传输国内外农业机械化标准信息,提高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强示范推广,切实把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

(五)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农林拖拉机官方试验规则组织的活动,扩大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提高我国专家在制定国际标准中的影响力。拓展与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农业机械化标准制定和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标准化工作经验和先进标准内容,宣传我国农机化标准和标准化工作成效,提升农机化标准化水平。

附表:

2010—2012 年农业机械化标准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提出部门	实施时间	制修订类型	对应类别编号
1	农业机械化统计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1. 1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1. 1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1. 1
4	水稻育插秧技术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1. 1
5	联合收获机械安全标志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2. 2
6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2部分:养殖业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1. 3. 2
7	玉米免耕播种机适应性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3
8	水稻插秧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4
9	甘蔗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7
10	碾米机械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7
11	微耕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6. 2
12	常温烟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5. 2
13	温室灌溉系统设计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8. 2
14	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4
15	拖拉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4
16	液压榨油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1. 7
17	农机专业合作社维修能力建设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3. 1. 2
18	小型拖拉机安全认证通用要求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2. 2
19	柴油发动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6. 2
20	轮式拖拉机能效比限值及检测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7. 3
21	温室湿帘降温系统设计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8. 2
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技术装备配备要求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3. 1. 2
23	温室主体结构 安装与验收规程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8. 4
24	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标准编写规则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3. 1
25	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2. 3. 2
26	农机培训机构能力认定规则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0	制定	403. 1. 2
27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1	制定	401. 1. 1
28	果蔬加工机械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1	制定	401. 1. 1
29	生物质能设备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2011	制定	401. 1. 1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提出部门	实施时间	制修订类型	对应类别 编号
30	牧草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1.7
31	微耕机安全技术要求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1.8
32	马铃薯机械化收获作业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3.2
33	微耕机 作业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4.2
34	马铃薯收获机 作业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4.2
35	甘蔗收获机 作业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4.2
36	拖拉机号牌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修订	403.2.1
37	免耕播种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6.2
38	水稻插秧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6.2
39	履带式拖拉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6.2
40	温室加温系统 安装与验收规程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8.4
41	农药雾粒对操作者安全影响评估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3.2.2
42	秸秆气化设备安全操作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5.2
43	农业用油设备节能技术通则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7.3
44	轮式拖拉机能效比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7.3
45	谷物联合收获机械能效比限值及检测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7.3
46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能耗限值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7.3
47	日光温室节能监测标准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7.3
48	玉米收获机械适应性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1.3
49	旋耕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1.7
50	花生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1	制定	402.1.7
51	农业机械运用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1.1.1
52	收获后处理机械 术语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1.1.1
53	农业机械铭牌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1.2.1
54	农业机械化统计普查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4.2
55	农业机械可靠性评价一般要求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1
56	甘蔗割铺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7
57	水果分级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7
58	水果打蜡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7
59	贮奶罐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7
60	青贮切碎机安全技术要求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1.8
61	旱作节水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3.2
62	圆草捆打捆机 作业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4.2
63	施药机械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6.2
64	棉花收获机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6.2
65	水泵 修理质量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6.2
66	温室喷雾降温系统设计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8.2
67	温室灌溉系统 安装与验收规程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8.4
68	农业机械年度检验规则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2.3
69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规则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2.3
70	农药雾粒对环境影响评估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2.2
71	谷物联合收获机械能效比评价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7.3
72	淀粉加工成套设备水耗限值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7.3
73	拖拉机作业能耗限值及检验方法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2.7.3
74	农机专业合作社机具配置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1.2
75	农机专业合作社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2	制定	403.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科[2009]63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我部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及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财政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为规范和加强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安排的由农业部所属科研机构承担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支持对象为农业部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热带

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三院)所属的非营利科研机构(含院本级,以下简称研究所)。

第四条 项目重点支持研究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具体包括:

(一)学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能保持或提升研究所持续发展能力的储备性研究。

(二)瞄准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的创新性研究。

(三)围绕农业生产发展需求,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或重大发现的孵化性研究。

第五条 项目管理原则: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项目稳定支持研究所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促进研究所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二)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项目选题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所内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学术委员会评议,结果公示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产生。

(三)依托研究所、自主安排。项目依托研究所已有的科研条件、设施和环境,由研究所自行立项,自主安排。重点支持有助于研究所实现学科布局与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选题。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基本科研业务费应当纳入研究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并实行追踪问效。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研究所根据国家规定的职能定位,结合本所学科发展方向、人才培养规划和优秀科研人员、团队独立提出的科研需求,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规划,做好前瞻布局。

第七条 项目申报由研究所自行组织,原则上每年一次,每人或团队限申请一项,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能够组建以青年科技人员为主的稳定研究队伍,申请时没有承担排名前四名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等项目。

(三)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和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引进人才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外已聘为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引进后能明显提升研究所持续创新能力。

项目申请人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检索、查新,避免与国家科技计划、行业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重复安排。

第八条 研究所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评议、遴选和考核等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9人以上的科技、经济和财务

管理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占1/3以上。项目申请人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主动申请回避。学术委员会应从农业科技事业发展的高度,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角度,对所有申报项目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2/3以上委员到会时,可以提出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候选提名和资助金额等具体建议,并在研究所范围内公示一周以上(涉密项目除外)。研究所负责受理公示期质疑,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复议。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年度支持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资助额度后,报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审定,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约定双方的权责关系。

项目任务书内容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时间节点、研究团队(含外协单位)、考核指标、经费预算(含总预算与年度预算)等要素。任务书一经签订,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需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项目立项情况报三院主管部门,三院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1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项目执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和经费资助额度等(备案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要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研究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追踪问效;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把关。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及项目预算;

(二)与研究所(院本级)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根据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预算经费;

(四)接受研究所和学术委员会对所负责项

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年度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和总结等工作；

(五)整理项目执行情况档案；

(六)编报项目结题报告,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七)负责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所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所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承担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的评议、项目负责人遴选和考核等组织工作；

(二)负责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

(三)负责通报项目执行情况年度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将作为滚动支持的依据；

(四)建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总结和考核评估报告；

(五)组织项目验收；

(六)监督考核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七)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每年一度的项目总结和评审工作,并对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提出建议支持的个人或团队项目名单及经费支持额度；

(三)审核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四)学术委员会成员作为项目申请人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两个月提交结题申请、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由研究所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研究所应当建立以科学道德、创

新成果、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为主要目标的评价体系,坚持以人为本、鼓励探索的原则,及时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应对每个项目提出评议意见和指导建议。

对于考核优秀的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请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于没有客观原因而未能完成项目合同任务的不在或减量支持;对于学术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以后的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所要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好本所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和研究所科学研究能力水平的整体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申请书、任务书、阶段性自查报告、结题报告、验收评议意见、有关重要成果等技术材料按规定归档。

第二十条 研究所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本年度项目总结上报院主管部门。院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2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将项目总结分别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财务司。

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项目立项情况及其领域分布、主要做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和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业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评审情况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分类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科[200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办)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号)精神,农业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已按照农民创业、农机使用与维修等10大类将培训任务下达各地。为探索规范各类培训的有效方式,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民创业培训规范(试行)》等7类培训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规范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并注意及时反馈实际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联系人:靳红;联系电话:010-59193089

附件:1.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民创业培训规范(试行)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从业人员培训规范(试行)

3.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员培训规范(试行)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渔业船员培训规范(试行)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机手(农机使用)培训规范(试行)

6.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机手(农机维修)培训规范(试行)

7.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培训规范(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民创业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重点从外出务工返乡青年、种养大户、农机

大户、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带头人和有志于农村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选取,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思想素质好、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创业意愿强烈,具有与创业项目相适应的的产业基础,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训目标

通过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使学员树立创业理念、增强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巧、提高创业能力,促进学员提高经营水平、扩大经营规模、领办

经济合作组织、创办农业企业,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农民企业家,为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培训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

序号	环节名称	主要培训、实践与考察内容	建议培训学时		
			合计	理论	实操
1	激发农业 创业激情	用案例介绍农业创业意义、理念,国家队创业的扶持政策,激发学员创业热情。	3	3	
2	提高农业 创业能力	如何分析农业创业市场,组建农业创业团队,筹措农业创业资金,预测农业创业利润,防范农业创业风险,学员创业能力的自我评价。	24	12	12
3	选择农业 创业项目	农业创业类型,选择农业创业项目的原则和方法;影响选择农业创业项目的因素;农业创业的机遇;分类指导创业项目。	18	12	6
4	市场考察	就近安排学员进行1~3次考察,了解所创办产业的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市场运作和发展前景等。	12	4	8
5	编制农业 创业计划书	创业计划书的作用、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制定创业计划书应注意的问题;指导和制定《创业计划书》。	15	6	9
6	专业学习与实践	根据学员的专业需求补充专业知识,并到实践基地(大中型企业、养殖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合作经济组织等)进行一段时间的全过程实习,进行创业前实际训练,熟悉企业运作过程,并进一步完善创业计划。	42		42
7	启动农业 创业计划	启动创业计划的准备;对创业计划进行评估;实施创业计划的模拟训练。	6	2	4
合 计			120	39	81

注:本学时分配表初步设计 20 天的培训内容,每天为 6 个学时。

四、知识与技能要求

(一)激发农业创业激情

- 1. 了解农业创业理念、意义和可行性;
- 2. 能产生创办企业的想法;
- 3. 对如何创办农业企业有所了解。

(二)提高农业创业能力

- 1. 掌握市场分析、风险预测、资金筹措等方面的知识;
- 2. 了解成功创业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与能力;
- 3. 会农业创业的自我评价。

(三)选择农业创业项目

- 1. 了解农业创业的类型;
- 2. 掌握选择农业创业项目的原则、方法;
- 3. 了解影响选择农业创业项目的因素及如何抓住农业创业机遇。

(四)市场考察

- 1. 了解所创办产业的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市场运作和发展前景等;
- 2. 了解农业企业的价格制定与销售预期;
- 3. 能根据市场考察结果编制自己的农业创业计划书。

(五)编制农业创业计划书

1. 了解创业计划书的作用、编制原则、特点及主要内容；
2. 掌握制定创业计划书应注意的问题；
3. 能在老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的《创业计划书》。

(六) 专业学习与实践

1. 掌握创业所需的专业技能；
2. 熟悉企业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
3. 能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

(七) 启动农业创业计划

1. 了解启动创业计划的程序；
2. 能在老师的指导下评估自己的《创业计划书》；
3. 能自我开展农业创业。

五、培训实施与考核

1. 培训方式与要求:授课期内要少讲理论,多讲实践,避免纯理论式教学,提倡学员自讲、互动式、现场指导交流式等行之有效的培训,并在培训学时中设置实地考察、交流、实践与模拟训练的时间,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与效益。

创业设计是农民创业培训的重要环节。要

指定和选聘富有一定创业经验的专职教师,负责辅导每一位学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的设计必须由参训学员自己根据实际进行设计,辅导教师对其科学性、实用实效性和计划书的有关数据进行具体指导。指导教师要对学员创业计划书进行评价。

2. 培训时间:按照培训机构实际情况和农民创业培训需求,原则上按 20 天,120 学时安排。根据本规范的“建议培训时间”,结合当地实际,可适当调整安排相应的培训学时。

3. 培训教材:在部统一组织编写创业培训教材正式出版前,由各培训机构依据本规范要求,选择相应的培训教材。

4. 考试考核: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知识和实践考核,考核以现场能力为主,力求简单易行。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考核未获通过的培训学员须重新参加相应环节的培训。每期培训班结束后,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可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本规范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红强 电话:010-59193019

附件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作物病虫害 专业化防治从业人员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各类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

组织中从事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从业人员及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农民。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掌握农作物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害生物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特别是掌握目前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过程中有

害生物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动向,着力提高病虫害防控实际操作技能,培养和造就

大批懂技术、能示范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

三、培训环节、培训内容及学时分配

序号	环节名称	培训内容	建议培训学时		
			合计	理论	实操
1	农作物有害生物识别	了解国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概况、科技动态;有害生物发生区划、发生危害特点及主要危害时期;了解本地区有害生物种类及对本地区农业生产的影响;能制定本年度的监测和防控技术方案。	10	4	6
2	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了解农药相关知识和农药在有害生物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学会针对不同有害生物选用高效安全的农药品种,针对每种不同有害生物掌握2~3种防治的农药品种,了解农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6	2	4
3	植保机械使用与维修技术	了解各种类型植保机械的使用技术;掌握使用不同植保机械中农药的配制,能针对不同有害生物正确选择不同植保机械,掌握植保机械的维修与保养技术。	4	2	2
4	施药技术应用	了解针对不同有害生物的发生时期采用不同的施药技术,掌握节水、节药的施药技术方法;学会在农药施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知识;能进行施药时的成本核算。	4	1	3
合 计			24	9	15

四、知识与技能要求

(一)农作物有害生物识别

1. 了解国内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种类;
2. 了解农作物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3. 了解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特点;
4. 了解当地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会识别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
6. 能制定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方案。
5. 会直观识别农药的真伪;
6. 会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选择对路的农药品种;
7. 针对每种不同有害生物掌握2~3种防治的农药品种;
8. 了解预防和治理有害生防抗药性的基本原理;
9. 了解预防和应对作物药害的基本方法。

(二)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1. 了解农药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农药在有害生物防控中的重要作用;
3. 了解常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
4. 了解农药对环境、人类生产生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 (三)植保机械使用与维修技术
1. 了解国内外植保机械的种类;
2. 了解植保机械在化学防治中的作用;
3. 了解不同植保机械的性能和适用的不同防治对象;
4. 了解使用不同植保机械时农药的配制比例;
5. 会针对不同有害生物的发生期选择使用不同植保机械;

6. 会植保机械的维修与保养。

(四)施药技术应用

1. 了解不同施药方法的特点及适用范围;
2. 了解影响施药质量的因素及提高农药利用率的技术措施;
3. 了解常见植保机械的正确施药方法;
4. 了解流量、喷幅、施药液量与作业速度的关系;
5. 会在有害生物施药过程中更换适宜的喷头;
6. 掌握安全用药及防护知识。

五、培训实施与考核

1. 培训方式与要求: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要充分利用现场教学、多媒体教学等手段进行,分散自学一般应结合有害生物发生关键时期分段进行。培训要以培训基地为依托,按照农事,围绕有害生物发生防治过程中的主要技术,用农民容易接受的语言,在生产现场由培训教师集中对农民进行面对面、互动式等行之有效的培训,切实提高培训

质量与效益。培训应在具备一定培训条件的培训(生产)基地进行,由“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的长期从事植物保护的科研、教学和推广的专家承担培训任务。

2. 培训时间:按照当地有害生物发生实际情况和农民培训需求,按照农事季节、生产技术环节安排培训时间。可根据本规范“建议培训学时”,结合当地实际,适当调整安排相应的培训学时。

3. 培训教材:各地可根据本规范要求,结合实际选择相应的培训教材。

4. 考试考核:以技能为主,考核重点是实际操作水平和发现、分析与解决当地有害生物危害等实际问题的能力。确定防治关键环节的1~2项主要技术,对受训农民实际掌握和操作应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考核未获通过的受训农民须重新参加相应环节的培训。经考核“通过”者,可获得农业部门颁发的“植保员证书”。

本规范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建强 电话:010-59191835

附件3: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员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农家乐”经营农户,休闲农业园区、企业

员工。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和训练,使从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从业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水平,特别是树立和提高正确的服务理念,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增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吸引力。

三、培训内容及学时分配

内 容	建议培训学时		
	合计	理论	实操
第一部分 服务礼仪常识			
1. 正确的站姿、坐姿、走姿。	2	1	1
2. 微笑的作用、如何体现亲切、怎样做到自然得体。	2	1	1
3. 迎接客人、送走客人、招呼客人。	2	1	1
4. 游客心理	1	1	
第二部分 餐厅服务			
1. 餐厅的基本要求、各种厨具、设备简介。	2	2	
2. 制作、盛放、保存和运送菜品和食物基本知识。	4	2	2
3. 餐桌的布置、餐具的清洗、消毒和摆放。	4	2	2
4. 点菜、上菜、餐中服务和结账。	2	1	1
第三部分 客房服务			
1. 客房基本要求、设备和设施简介。	1	1	
2. 客房服务基本礼仪。	2	1	1
3. 客房整理。	3	1	2
4. 卫生间整理。	3	1	2
5. 客房消防安全常识。	2	1	1
第四部分 前厅及前台服务			
1. 问询、接待与房间(活动)安排。	2	1	1
2. 行李服务、查房与退房结账。	2	1	1
3. 商品介绍与导购、商务服务基本知识。	3	1	2
4. 交接班与值班。	1	1	
第五部分 导游解说			
1. 导游基本常识与礼仪。	3	2	1
2. 编写解说词和语言训练。	6	2	4
3. 如何介绍景点。	4	2	2
4. 如何推荐体验项目。	4	2	2
5. 如何做到体贴、细致、周到及应急处理。	3	2	1
第六部分 营养卫生常识			
1. 食品卫生常识。	2	2	
2. 食品营养常识。	2	2	
第七部分 烹饪技术			
1. 主食制作。	4	2	2
2. 各种农家菜品制作。	6	2	4
3. 特色食品介绍及制作。	6	2	4
第八部分 卫生保洁技能			
1. 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的保持。	3	1	2
2. 垃圾及污水处理常识。	1	1	
第九部分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知识			
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概念。	2	2	
2. 如何开办“农家乐”？	2	2	
3. 怎样设计游客参与体验活动？	2	2	
4.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灵魂是以农为本。	2	2	
合 计	90	50	40

四、知识和技能要求

(一) 礼仪常识

1. 了解基本游客心理学;
2. 了解仪态与体态知识;
3. 掌握如何用心沟通、微笑服务;
4. 掌握与人交往、沟通、服务礼仪。

(二) 餐厅服务

1. 掌握餐厅的布置与舒适环境营造;
2. 能提供适合客人用餐需求的服务;
3. 掌握正确的食品加工、制作、保存、运送

知识;

4. 掌握餐桌的布置;
5. 掌握点菜、上菜、结账等服务技能。

(三) 客房服务

1. 掌握客房整理技能;
2. 掌握卫生间整理技能。

(四) 前厅及前台服务

1. 掌握问询礼貌用语;
2. 了解正确的商品介绍及商务服务知识;
3. 掌握房间安排、交接技能;
4. 掌握结账收款技能。

(五) 导游解说

1. 了解景点介绍的顺序和基本特色和特点;
2. 了解所讲解的景物的基本知识和特点;
3. 了解特定景物的专业知识;
5. 普通话标准、流利;
6. 熟悉导游解说词的编写规律。

(六) 营养卫生常识

1. 了解食品卫生和营养基础知识;
2. 了解特色食品的营养、保健功能和疗效。

(七) 烹饪技术

1. 了解烹饪基础知识;
2. 了解色香味搭配基本理论;
3. 掌握主要主食、面点制作技术;
4. 掌握家常菜品的烹饪技术;
5. 掌握一定的特色菜肴的烹饪及制作技术。

(八) 卫生保洁技能

1. 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的整理和保持知识;
2. 了解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的常识;
3. 会使用室内外常见清洁工具。

(九)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知识

1. 了解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基本知识、意义作用和相关政策;
2. 了解“农家乐”、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旅游景点的一般经营管理知识;
3. 了解城市与农村的主要区别,懂得如何突出农家特色。

五、培训实施与考核

1. 培训方式与要求:培训要以实际操作为主,用农民容易接受的语言,由培训教师集中对农民进行面对面、互动式、手把手等行之有效的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与效益。培训应在具备一定培训条件的从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研究、教学的企业(园区)和教育培训基地进行。

2. 培训时间:参考本规范建议学时,在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学员实际知识技能掌握程度合理确定培训时间。

3. 培训教材:各地可选用《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等职业培训教材,也可根据本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选择相应的培训教材。

4. 考试考核:参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相关职业和工种的要求,按照本培训规范的基本内容,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项考试。向考试合格者签发农业部与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员专业训练合格证》,同时可以申请核发相应职业和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本规范由农业部乡镇企业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蔡力 赵长军

电话:010-59192710/2072

附件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渔业船员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将要从事或正在从事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的人员。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和训练,使培训对象能够有效掌握渔船海上航行和捕捞作业所需基本技能,特别是提高其海上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救生基本知识和技能,切实保证自身生命安全和海上生产安全。

三、培训内容及学时分配

内 容	建议培训学时		
	合计	理论	实操
第一部分 航海基本常识			
1. 气象与航海:气象常识;海洋常识;航海常识。	2	2	
2. 渔船基础知识:渔业船舶类型;船体与船舶性能;车、舵、锚、缆。	2	2	
3. 水手工艺:水手业务;值班。	2	2	
4. 海损事故与海洋防污:海损事故分类;海损事故预防与处理;海洋污染事故预防与处理。	2	2	
第二部分 海上求生			
1. 求生要素:求生设备、知识和意志;求生者的主要困难;溺水、暴露和饮水与食物的缺乏;求生措施。	2	2	
2. 应变部署:应变部署的作用;应变部署表的主要内容及综合应变行动,应变信号;应变演习。	2	2	
3. 弃船:弃船前应采取的行动;弃船行动。	2	2	
4. 求生原则:自身保护措施;救生艇、筏、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的位置;饮水与食物控制;登上救生艇(筏)后应采取的求生行动。	2	2	2
5. 求生行动:未穿着救生衣落水者的求生行动;求生游泳的基本要点和方法;鲨鱼出没的海域应采取的行动;救生艇筏中的求生行动。	2	2	4
6. 等待救援:瞭望与值班;寻找陆地方法;等待救援。	2	2	
第三部分 救生设备操纵			
1. 救生设备:救生艇、救生筏、救生浮具、救生圈、救生衣等各类救生设备及其基本性能。	2	2	
2. 救生艇:分类和使用基本要求;艇的属具与备品;救生艇的降落。	2	2	
3. 气胀式救生筏:救生筏结构;筏的属具与备品;救生筏的安装、抛投、扶正、检查等注意事项。	2	2	4
4. 救生艇(筏)登乘:救生艇的降落与回收;救生艇(筏)登乘方法。	2	2	
5. 遇险求救信号:遇险求救信号种类;声光、烟火等常用信号性能及其使用方法。	2	2	2
第四部分 渔船消防			
1. 燃烧的基础知识:燃烧的条件;火灾原因。	2	2	
2. 灭火剂:水、沙土、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常见灭火剂及适用火灾。	2	2	

(续表)

内 容	建议培训学时		
	合计	理论	实操
3. 渔船防火灭火;渔船火灾分类;渔船防火措施;失火报警;灭火措施,渔船火灾扑救,控制火势蔓延。	2	2	2
4. 渔船常用消防设备与演习;消防设备;防火、灭火训练。	2	2	2
第五部分 海上急救			
1. 海上作业人员伤病预防与急救原则;海上伤病分类;预防与急救原则。	2	2	
2. 急救基本方法:外伤止血、包扎,注射,心肺复苏,伤病员搬运等方法。	2	2	4
3. 急救箱及急救药械:急救箱置备与作用;常用急救药品配备、急救器械配置与作用。	2	2	
第六部分 渔捞技能			
1. 海洋捕捞常见作业类型和方式。	2	2	
2. 船员渔捞基本知识和技能;渔网、浮子、沉子等各类渔网具及其相关属具性能。	4	2	2
3. 渔船甲板设备:舵、锚、车钟及缆的使用知识。	2	2	
第七部分 机工技能			
1. 轮机概况。	2	2	
2. 渔船通信与警报装置,车钟装置。	2	1	1
3. 机舱常用工具、量具及仪表。	3	1	2
4. 机工注意事项:机工职责和机舱值班、交接班和停泊制度。	1	1	
合 计	80	55	25

四、知识和技能要求

(一)航海基本常识

- 1. 了解海洋气象、海洋和航海常识;
- 2. 了解渔业船舶种类和主要性能常识;
- 3. 了解水手业务工作的内容,值班的作用及其重要性。

(二)海上求生

- 1. 了解求生要素内容,明确海上求生意义;
- 2. 熟悉应变部署的知识与个人责任;
- 3. 掌握求生原则:自身保护;位置;淡水和食物;
- 4. 掌握等待救援的方法:船舶救援、直升机救援;
- 5. 掌握营救落水者的方法;
- 6. 掌握弃船信号,船上跳水求生的方法;
- 7. 掌握穿着救生衣游泳方法,未穿救生衣在水中保持漂浮的方法。

(三)救生设备操纵

- 1. 了解救生艇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要求;
- 2. 了解气胀式救生筏结构、设施和用途;

3. 掌握遇险信号的施放方法。

(四)渔船消防

- 1. 了解燃烧基本知识,掌握燃烧三要素和常见火灾原因;
- 2. 熟悉渔船常见火灾种类和灭火方法;
- 3. 了解火灾的种类及可适用的灭火剂;
- 4. 了解渔船消防设备种类、失火报警系统和报警方法;
- 5. 熟悉渔船防火和灭火技能;
- 6. 掌握常见渔船防火、火灾报警及灭火方法,熟悉灭火剂及器械;
- 7. 掌握渔船防火、灭火和防止火势蔓延的技能。

(五)海上急救

- 1. 了解海上急救一般知识及危重伤病员急救原则;
- 2. 初步了解常见外伤出血、骨折的处置方法;
- 3. 初步了解注射和伤病员搬动方法;
- 4. 对急救箱、常用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初步认知;

- 5. 掌握简单止血和包扎技能;
- 6. 能够实施心肺复苏操作。

(六) 渔捞技能

- 1. 了解海洋捕捞常见作业方式;
- 2. 了解渔船甲板各类设备的功能和使用知识;
- 3. 能辨识各类渔网具、渔网剪裁、装配、修补和绳索插接及接结工具。

(七) 机工技能

- 1. 了解机舱概况;
- 2. 了解渔船通信方式、警报和车钟装置;
- 3. 掌握机工注意事项;
- 4. 辨识各类常用工具、量具、仪表功能及其使用要求。

五、培训实施与考核

- 1. 培训方式与要求: 授课期内要避免纯理论式教学, 提倡互动式、实际操作、现场指导交流等

行之有效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以本规范规定的培训科目和内容为基础, 同时, 可以根据各地区及用人单位的需要增加相关培训内容。

2. 培训时间: 参考本规范建议学时, 在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下, 根据学员实际知识技能掌握程度合理确定培训时间。

3. 培训教材: 由各培训机构按本规范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 选择相应的培训教材。

4. 考试考核: 拟从事海洋捕捞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渔业船员专业训练, 参加由法定考试发证机关—各级渔港监督机构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可提出发证申请, 受理申请的考试发证机关应按农业部有关规定向考试合格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该证书是渔业船员具有从事海洋捕捞上岗资格的基本证明。

本规范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 郭薇 电话: 010-59192994

附件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农机手(农机使用) 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 号) 精神,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购置使用农业机械的农民。重点培训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及设施农业设备操作等有关人员。

二、培训目标

参训农民通过培训掌握新型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插秧机等有关农业机械的结构原理、操作规范、故障诊断与排除等知识, 掌握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作业规范和技术要点, 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常识, 促进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和农机化新技术的推广, 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中机具的正确使用率, 增强受训农民的技术应用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的应用普及, 减少农机质量与安全事故。结合购机补贴政策 and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 大力开展农机使用培训工作, 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讲诚信、会操作、善经营、能致富、保安全的农机作业服务人才队伍, 提高农民自身经营效益和农业

生产效益,保障和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建设。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和农机使用操作实习等,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各内容的具体时间,但总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一)公共基础知识(1天,6学时)

1. 职业道德教育。包括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与职业守则等内容;

2.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伤员急救和环境保护、跨区作业知识等;

3. 农业机械常用油料知识。包括农业机械常用油料的种类、牌号、性能及应用,农业机械常用润滑油的牌号、性能及应用,农业机械常用液压油的牌号、性能及应用等;

4. 农业机械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知识。

(二)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1天,6学时)

根据农民购置的机型选择相应内容。

1. 拖拉机。包括拖拉机的分类、型号表示方法和总体构造以及发动机、底盘、电气系统、液压系统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原理;

2. 联合收割机。包括联合收割机的分类,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流程;

3. 水稻插秧机。包括水稻插秧机的分类,步行(手扶)式水稻插秧机、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流程;

4. 配套农具。包括犁、旋耕机、耙、播种施肥机等分类、主要工作部件、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

(三)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1天,6学时)

主要包括农业机械维护保养目的、内容、零部件拆装原则,农业机械磨合试运转、农业机械

保养技术、农业机械故障的诊断与排除、零件鉴定与简易修理等。

(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1天,6学时)

主要包括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原理、实施效果、作业规范与技术要点等。

(五)农机使用操作实习(3天,18学时)

1. 农业机械基本操作。包括启动发动机、起步、场地驾驶技术、道路驾驶技术、应急处置技术,拖拉机挂接农具和田间作业技术(收割机收获技术或插秧机插秧技术)和 safety 注意事项;

2.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包括主要机具使用调试方法、作业规范、技术要领等;

3. 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包括发动机、底盘、电气系统、液压系统和配套农具等部位的维护保养以及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四、培训形式

采用课堂讲授、实习操作与现场参观等灵活多样和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培训,注意应用多媒体、幻灯、实物以及解剖教具、模型、挂图、示教板等教学手段和教具,注重加强现场操作技能的训练与指导,以达到最佳的培训效果。一是聘请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讲授农机使用基础理论知识。二是选择农机使用典型案例进行讲授,丰富内容,引导学员思考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三是通过操作实习,使学员在模拟与农业机械的实际操作中感受并获得亲身体验,并通过学员之间的交流尽快掌握使用农机新技术。四是通过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考试和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保证培训效果。

五、培训教材

教材包括通用类农业机械常识、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和随机具赠送的操作使用说明等。通用类农业机械常识主要包括《大中型拖拉机》、《稻麦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由农业部组织编写,根据农民购买机具选用,每人不超过1册。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

术,由省级农机部门组织编写。操作使用说明由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免费随机具赠送。

本规范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

解释。

联系人:李庆东 电话:010-59192817

附件 6: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农机手(农机维修)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09]50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的人员。重点培训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有关人员。

二、培训目标

使已经从事或准备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的农民掌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有关农业机械的结构原理,掌握有关农机维修公共基础知识、维护保养知识、故障诊断与排除知识以及零部件鉴定与修理知识,并结合有效的实习训练使其具备农机修理工的一般职业技能。显著提升农机维修质量,减少农机质量安全事故,提高农民自身经营效益和农业生产效益,保障和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农机维修基础知识、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农业机械维护修理技术和农机维修培训操作实习等,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各内容的具体时间,但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

(一)公共基础知识(1 天,6 学时)

1. 职业道德教育。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农机修理工职业守则等内容;

2.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

(二)农机维修基础知识(1 天,6 学时)

1. 农业机械常用材料知识。包括农业机械常用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常用油料、农业机械常用轴承等;

2. 钳工基本知识。包括机械工程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关系和常用工具使用方法;

3. 焊工基本知识。包括气焊和电弧焊基本知识;

4. 电工基本知识。包括电路、电源、电磁感应和安全用电知识等。

(三)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1 天,6 学时)

1. 发动机。包括发动机分类、总体构造、工作过程以及燃油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知识;

2. 拖拉机。包括拖拉机的分类、总体构造以及传动系统、行走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液压系统等知识;

3. 联合收割机。包括联合收割机的分类、总体结构以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

机或玉米联合收割机)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
工作流程;

4. 水稻插秧机。包括水稻插秧机的构造,步
行式水稻插秧机(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或乘坐式水
稻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 workflows;

5. 播种施肥机。包括播种施肥机的总体构
造和 workflows,排种器的构成及工作过程;

6. 植保机械。包括植保机械的分类、总体构
造和 workflows 以及安全施药规范。

(四)农业机械维护修理技术(2 天,12 学 时)

主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内燃
机、播种机等农机具磨合试运转、农业机械维护
保养、农业机械故障的诊断与排除和农业机械零
件的鉴定与修理。

(五)农机维修培训操作实习(2 天,12 学 时)

1. 农业机械基本操作。根据当地使用情况
选择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或插秧机)进行培
训。内容包括启动发动机、起步、行驶操作;

2. 农业机械维修技能。包括农业机械维护
保养、农业机械故障诊断与排除、农业机械零件
的鉴定与修理等。

四、培训形式

采用课堂讲授、实习操作与现场参观等灵活

多样和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培训,注意应用
多媒体、幻灯、实物以及解剖教具、模型、挂图、示
教板等教学手段和教具,注重加强现场操作技能
的训练与指导,以达到最佳的培训效果。一是聘
请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讲授农机使用基础理论
知识。二是选择农机使用典型案例进行讲授,丰
富内容,引导学员思考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
法。三是通过操作实习,使学员在模拟与农业机
械的实际操作中感受并获得亲身体验,并通过学
员之间的交流尽快掌握使用农机新技术。四是
通过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考试和考核合格者颁
发结业证书,保证培训效果。

五、培训教材

教材包括通用类农业机械常识、典型故障修
理技术和机具操作使用说明。通用类农业机械
常识为《农业机械修理》,由农业部组织编写,每
人不超过 1 册。《典型故障修理技术》由省级农
机部门组织编写。机具操作使用说明由生产企
业或经销商免费赠送。

本规范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负责
解释。

联系人:李庆东 电话:010-59192817

附件 7: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培训规范(试行)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
知》(农办科[2009]50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
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培训对象

重点在有关省(区、市)培养善经营、会管理、
懂技术、有奉献精神,能带领农民合作致富的合

作社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当家、善管理的合作社理财能手。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升合作社理事长的组织管理、创业经营、市场谈判、产品营销、风险控制、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合作社财会人员的理财能力以及合作社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规范发展的水平,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合作社理事长培训和财会人员培训。各省根据本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同水平,确定培训重点和内容,适当调整各内容的具体时间,但总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一) 法律基础知识和合作社基本知识(2天,12学时)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登记管理办法、合作社常识与合作社实务等。

(二) 会计基础知识(2天,12学时)

1. 职业道德教育。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与职业守则等内容;

2.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3. 会计实务。包括会计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盈余分配制度的建立,成员出资、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交易情况、盈余分配等产权资料的记录等。

(三) 市场营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1天,6学时)

1. 市场营销。包括组织管理、创业经营、市

场谈判、产品营销、风险控制、品牌文化建设等;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相关技术规程的培训等。

(四) 技术培训(2天,12学时)

包括合作社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相关技术的培训。

四、培训形式

采取理论教学与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合作社人才培训,注意应用多媒体、幻灯、案例分析等教学手段和教具,注重加强实务训练与指导,以达到最佳的培训效果。一是聘请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讲授合作社基本常识、经营管理和会计基础理论知识。二是选择合作社典型案例进行讲授,丰富内容,引导学员思考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三是通过实地考察,使学员获得亲身体验,通过学员之间的交流尽快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理财能力。四是通过理论考试和实务考核,考试和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保证培训效果。

五、培训教材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不同水平,确定培训重点和内容,认真选编适合阳光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培训的教材,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0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辅导读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案例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管理实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知识读本》等。

本规范由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景枢 电话:010-5919317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提高园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园艺产业竞争力,我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现将《全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本省具体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创建内容,强化技术服务,尽快把蔬菜标准园创建落实到县、到乡、到园,并于11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登记表(附表1),以正式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上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李建伟,电话:010-59192890;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编:100125;电子信箱:zzyjzc@agri.gov.cn。

附件:全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全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的总体要求,确保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推进蔬菜标准园实现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销售品牌化和经营产业化,进一步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蔬菜产业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2009—2010年,在全国蔬菜(包括食用菌、西瓜)重点发展区域和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创建县,创建400个蔬菜标准园,产品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节本增效10%以上。其中,设施蔬菜标准园200个,露地蔬菜标准园200个。

三、创建内容

蔬菜标准园创建的主要内容是达到“五化”。

(一)规模化种植。在全国蔬菜重点发展区域、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创建县,严格按照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条件标准的要求,选择集中连片的蔬菜基地开展创建活动,推动规模化种植,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设施蔬菜集中连片面积(设施内面积)200 亩以上,露地蔬菜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二)标准化生产。加快推广蔬菜优良品种、集约化育苗、防虫网、粘虫板、频振式杀虫灯、性诱剂、避雨栽培、防雾滴棚膜、膜下滴灌、高温闷棚等 10 项病虫害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控技术,使农药用量减少 30% 以上;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和分等分级及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体系,蔬菜标准园 100% 推行标准化生产;完善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质量追溯等 5 项全程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商品化处理。大力发展蔬菜产品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和贮运保鲜。蔬菜标准园的产品 100% 实行商品化处理,有条件地区建立冷链系统,实行加工、运输、销售全程冷藏保鲜。

(四)品牌化销售。搞好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和 GAP 认证及地理标志登记,加大产品品牌建设。通过品牌扩大影响,开拓市场,提高效益,蔬菜标准园的产品做到 100% 品牌销售。

(五)产业化经营。蔬菜标准园创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载体,把一家一户的农民组织起来,实行“六统一管理”(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做到 100% 统防统治,100% 测土配方施肥,100% 产品订单生产。

四、重点工作

(一)科学选点。除符合上述主要任务和创建内容的要求外,还要考虑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地方政府重视,菜农有积极性等因素。

(二)培训指导。各地要组建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和技术员深入到蔬菜标准

园,举办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三)总结验收。根据创建活动进展情况,我部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蔬菜标准园统一授牌并对外发布。

(四)加强宣传。农业部将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媒体开辟“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专栏和专版,宣传报道各地创建活动进展、成效及经验。各地也要加大宣传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蔬菜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种植业管理司牵头,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参加。各省也要成立省级蔬菜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蔬菜标准园创建县成立实施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整合有关项目和技术力量,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二)加强工作督导。农业部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蔬菜标准园创建活动进行督导。各地也要加强督导,督促各项技术和工作措施到位,完成蔬菜标准园创建目标任务。每个创建蔬菜标准园都要按照我部制定的统一样式设立一块标牌,注明创建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技术要点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政策支持。农业部将整合有关项目,支持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水电路、集约化育苗、采后商品化处理、贮运保鲜等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确保蔬菜标准园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附表:1. 蔬菜标准园创建登记表(略)

2. 蔬菜标准园创建任务分配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78 号

凉山半细毛羊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8 个和尧山白山羊等畜禽遗传资源 34 个,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凉山半细毛羊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2. 尧山白山羊等畜禽遗传资源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凉山半细毛羊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3 新品种 证字第 6 号	凉山半细毛羊	凉山彝族自治州畜牧局、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凉山彝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凉山半细毛羊原种场、昭觉县畜牧局、会东县畜牧局、金阳县畜牧局、凉山州螺髻山种畜场、凉山州七里坝种羊场、凉山州乌科育种场竹核分场、凉山州畜牧所种羊场、会东县夹马石种羊场、昭觉县好谷草种场、昭觉县豹口牧场、金阳县丙底育种场、雷波县箐口牧场
农 03 新品种 证字第 7 号	文登奶山羊	文登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山东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登市种羊场、文登市界石畜牧兽医工作站、文登市葛家畜牧兽医工作站、文登市大水泊畜牧兽医工作站、文登市文登营畜牧兽医工作站、文登市小观畜牧兽医工作站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7 号	皖江黄鸡配套系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安徽农业大学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8 号	皖江麻鸡配套系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安徽农业大学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29 号	雪山鸡配套系	江苏省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续表)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30 号	苏禽黄鸡 2 号 配套系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扬州市 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31 号	金陵麻鸡配套系	广西金陵养殖有限公司	—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32 号	金陵黄鸡配套系	广西金陵养殖有限公司	—

附件 2：

尧山白山羊等畜禽遗传资源名单

序号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1	尧山白山羊	河南省畜牧局
2	闽东山羊	福建省畜牧兽医局
3	乌冉克羊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4	莱芜黑山羊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5	渝东黑山羊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6	西州乌羊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7	大足黑山羊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8	贵州黑山羊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9	黔北麻羊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10	长垣驴	河南省畜牧局
11	阿巴嘎黑马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12	确山黑猪	河南省畜牧局
13	黔北黑猪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14	滨湖黑猪	江西省畜牧兽医局
15	太湖鸡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6	如皋黄鸡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7	安义瓦灰鸡	江西省畜牧兽医局

序号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18	吉安红毛鸭	江西省畜牧兽医局
19	金湖乌凤鸡	福建省畜牧兽医局
20	闽清毛脚鸡	福建省畜牧兽医局
21	德化黑鸡	福建省畜牧兽医局
22	长顺绿壳蛋鸡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23	平坝灰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24	大宁河鸡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5	城口山地鸡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6	麻旺鸭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7	广西乌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8	天峨六画山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9	龙胜翠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0	龙胜凤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1	融水香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2	黄山黑鸡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33	五华鸡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34	枞阳媒鸭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79 号

根据《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525 号)的规定,经我部考核合格,批准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 9 家单位为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有效期为 3 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全组分 09-001
2	山东省农药研究所	全组分 09-002
3	湖南化工研究院	全组分 09-003
4	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全组分 09-004
5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全组分 09-005
6	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组分 09-006
7	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农药综合分析室	全组分 09-007
8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全组分 09-008
9	江苏省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全组分 09-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82 号

为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消除饲料安全隐患,保证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决定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

一、将缩二脲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中删除。

二、废止《饲料级缩二脲》(NY/T935—2005)产品标准。

三、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前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84 号

为进一步规范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工作,确保放流苗种质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了河北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等 81 家单位为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并进行了公示,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附件: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省 份	单 位	放流物种
1	河 北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细鳞鲑
2	内 蒙 古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呼伦湖名特优鱼类良种场	细鳞鲑
3	辽 宁	朝阳小凌河中华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华鳖
4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细鳞鲑
5		丹东市隆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香 鱼
6	吉 林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细鳞鲑
7		和龙市青龙渔业有限公司	细鳞鲑
8	黑 龙 江	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	史氏鲟
9		扶远县史氏鲟国家级原种场	史氏鲟、达氏鳇
10		黑龙江省萝北鲟鳇鱼试验站	达氏鳇
11		同江市街津口鲟鳇鱼放流站	史氏鲟、达氏鳇
12		黑龙江省特产鱼类研究所	史氏鲟、达氏鳇
1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勤得利水产公司	史氏鲟、达氏鳇
1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哲罗鱼
15		上海四鳃鲈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鲈鱼
16	上 海	上海吴琦立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胭脂鱼
17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鲟
18	江 苏	常州市水产良种引繁中心	胭脂鱼
19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胭脂鱼
20	浙 江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金城养殖场	大 鲵
21		浙江永强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 鲵
22	安 徽	安徽省长江水生动物保护研究中心	胭脂鱼
23		黄山市休宁县珍稀水生动物研究所	大 鲵
24	福 建	福建省东山县鲍鱼增殖站	中国鲎
25		福建省福清市神农养殖有限公司	大 鲵
26	厦 门	厦门松浩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鲟
27		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文昌鱼
28	江 西	江西省靖安县娃娃鱼研究所	大 鲵
29		井冈山市水产场	大 鲵
30		铜鼓县棘胸蛙繁育中心	棘胸蛙
31		江西长江胭脂鱼救护中心	胭脂鱼
32	山 东	上海四鳃鲈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文登分公司	松江鲈鱼
33		泰安市水产研究所	多鳞铲颌鱼
34		泰安市顺天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铲颌鱼
35		泰安连年有鱼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铲颌鱼
36	河 南	栾川县颛泉大鲵开发有限公司	大 鲵
37		卢氏县众发大鲵驯养繁育场	大 鲵
38		卢氏县仁达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大 鲵
39	湖 北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中华鲟
4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中华鲟
41		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鲟

(续表)

	省 份	单 位	放流物种
42	湖 北	湖北恒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鲟
43		湖北省水产良种试验站	胭脂鱼
44		宣恩县大鲵驯养繁殖中心	大鲵
45		房县兴农大鲵养殖开发专业合作社	大鲵
46		武汉恒盛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鲵
47		武汉翔鸿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48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胭脂鱼
49		湖南省大鲵救护中心	大鲵
50	湖 南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胭脂鱼
51		湖南润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鲵
52		张家界金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53		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海龟
54	广 东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唐鱼
55		广州华宝珍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56		珠海市斗门金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57		广东绿卡实业有限公司	山瑞鳖
58		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大珠母贝
59		湛江溢鑫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鲎
60	广 西	广西金秀大瑶山娃娃鱼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大鲵
61	海 南	三亚海宝南洋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大珠母贝
62	重 庆	重庆市万州区水产研究所	胭脂鱼
63	四 川	四川省水产研究所	胭脂鱼
64		四川省宜宾珍稀水陆生动物研究所	达氏鲟、胭脂鱼
65		什邡市穗丰水产良种繁育场	大鲵
66	贵 州	贵定锦江娃娃鱼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67	云 南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滇池金线鲃
68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滇池金线鲃
69		江川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大头鲤
70		陕西省宁陕县龙泉大鲵繁育场	大鲵
71	陕 西	陕西汉水大鲵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72		汉中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鲵
73		南郑县秦岭大鲵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74		陕西渭水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75		康县鑫兴大鲵驯养繁殖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76	甘 肃	康县林源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77	青 海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青海湖裸鲤
78	新 疆	新疆大头鱼地区级自然保护区中心保护管理站	新疆大头鱼
79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高体雅罗鱼
8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额尔齐斯河流域特种鱼类救护中心	高体雅罗鱼
81		新疆北屯额尔齐斯河特种鱼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体雅罗鱼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考评情况的通报

农办渔〔2009〕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局:

为进一步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我部对 2005 年以来获得“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称号的渔业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重新考评。经严格考核、公正评选和公示后,对通过考评的北京市延庆县渔政监督管理站等 114 个渔业行政执法单位核定继续保留“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称号(见附件)。

希望获得“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称号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创新服务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尚未纳入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窗口单位,要抓住机遇,积极争取,早日实现纳入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今后评选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我部将把纳入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规范渔政机构名称等作为其中的重要条件。

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要认真学习窗口单位经验,按照窗口单位标准,继续做好渔业执法和服务渔民工作,为建设现代渔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114 个)

序号	省份或海区	单位名称(申报文件)	序号	省份或海区	单位名称(申报文件)
1	北京市	延庆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13	辽宁省	葫芦岛市渔政管理处
2		丰台区渔政监督管理站	14		大连市渔港监督局
3	天津市	中国渔政 12001 号船	15		葫芦岛市渔港监督处
4	河北省	唐山市渔船检验渔港监督处	16		中国渔政 21101 船
5		沧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17		营口市渔港监督处
6		昌黎县新开口渔政船检港监站	18		铁岭市渔政渔港监督站
7		石家庄市渔政监督管理处	19	吉林省	榆树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8	山西省	垣曲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20		辉南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9		长治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21		松原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10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22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渔政稽查大队
11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渔政站	23		海林市渔政站
12		包头市渔政站	24		同江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续表)

序号	省份或海区	单位名称(申报文件)	序号	省份或海区	单位名称(申报文件)
25	上海市	奉贤区渔政监督检查站	70	广东省	广东省渔政总队深圳支队
26		浦东新区渔政管理检查站 (南汇区渔政监督管理检查站)	71		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
27			72		中国渔政 44061 船(湛江支队)
28	江苏省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73		广东省渔政总队潮阳大队
29		张家港市渔政管理站	74		广东省渔政总队惠东大队
30		昆山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75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31		南通市渔政监督支队	76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32		启东市渔政执法大队	77		广东省渔政总队韶关支队
33		江阴市渔政管理站	78		广东省渔政总队蛇口大队
34		泰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渔政站
35	浙江省	宁海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80		北海渔港监督
36		绍兴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81	海南省	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37		淳安县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82		琼海市渔政管理站
38		嘉善县渔政站	83	重庆市	涪陵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39		诸暨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84		江津区渔政渔监船检站
40	安徽省	淮南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85		云阳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41		安庆市泊湖渔政监督管理站	86		万州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42		宁国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87		渝北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所
43	福建省	福州渔政执法支队	88	四川省	宜宾市水产渔政局
44		厦门渔政支队	89		广元市渔政管理站
45		漳州渔政支队	90		绵阳市渔政管理站
46		莆田渔政执法支队	91		新津县渔政管理站
47		东山渔政执法大队	92		成都市双流县渔政管理站
48	江西省	江西省渔政管理局永修县分局	93	贵州省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49		新干县渔政管理站	94		都匀市渔政管理站
50		江西省渔港管理局星子县分局	95		福泉市渔政站
51		武宁县渔政管理总站	96	云南省	绥江县水产渔政管理站
52	山东省	烟台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97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渔政监督管理站
53		日照市渔政监督管理处	98		盐津县渔业渔政管理站
54		沾化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99	陕西省	咸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55		微山县渔管委渔政执法大队	100		西安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56		莱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101		靖边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57		青岛市渔政大队	102		定西市渔政监理站
58	河南省	商丘市渔政渔船检验监察支队	103	甘肃省	永靖县渔政管理站
59		济源市渔政监督管理局	104		兰州市渔业监督检查站
60		固始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	105	青海省	海晏县渔政管理站
61	湖北省	武汉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管理处	106		海西州渔政管理站
62		宜昌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管理处	1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县渔政监督管理局
63		荆州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管理处	108		布伦托海渔政管理站
64		宜都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站	109		博斯腾湖渔政管理站
65		武汉市汉南区渔政船检港监管站	110		阿勒泰地区渔政管理中心站
66		京山县渔政船检港监管站	111		乌鲁木齐市渔政管理总站
67	湖南省	汉寿县渔政管理站	112	黄渤海区渔政局	中国渔政 118 号船
68		南县渔政管理站	113	东海区渔政局	中国渔政 204 号船
69		湘潭市渔政管理站	114	南海区渔政局	中国渔政 302 号船